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救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是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參照）。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的證據。而所謂釋明是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可以相信其主張為真實的程度。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提出的證據未能使法院可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年屆73歲，於申請計程車職業展延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中，卻遭警察開罰，聲請人檢具杜武恒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全部扶助審查規定通知書作為申請法律扶助之證明。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通知書係其他聲請人杜武恒就其個人案件聲請法律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核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案件無涉。此外，聲請人並未敘明

01 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為無資力之事實，復未提出其他任
02 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本院
03 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其亦未提出本院
04 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揆諸首揭規定及
05 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0 法官 吳坤芳

11 法官 羅月君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又慈